

情况说明

我司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，现作出以下说明：

记录 1

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	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环罚字（2023）012号，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，2023-05-25
记录内容详述	西青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3月28日对我单位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我单位主要从事手机摄像头制造，生产中。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5月13日由李在鲜变更为黄勳、于2022年10月11日由黄勳变更为郑国昌，但我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中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仍为李在鲜，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	因公司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对更流程不熟悉，对法人变更手续造成了时间的延误。
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	1.公司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加强培训学习，了解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流程。2.经过与环保审批部门沟通，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法人变更为郑国昌，于2023年5月12日下发此证，证书编号为津环辐证[I0004]

我司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。我司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，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，规范运行和管理。

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。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，我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，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。

天津宝利达电子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05月30日